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03號

上訴人 A○1（兼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A○2（同上）

A○3（同上）

A○4（同上）

共同

共同訴訟代 陳慶合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被上訴人 A○5

A○6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○5

A○7

被上訴人 A○8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丙○○於上訴本院後之民國109年1月20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可按，其同造之繼承人即上訴人A○1、A○2、A○3、A○4（下稱A○1等4人，與丙○○合稱上訴人）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許可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甲○○即丙○○之配偶、A○1等4人
02 之父於102年8月8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
03 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其繼承人為上訴人，及其子
04 乙○○（67年4月9日死亡）之代位繼承人即被上訴人A○8
05 、A○5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甲○○生前於102年
06 1月22日預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指定附表一編號1
07 至4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分配予A○5，及A○
08 5之子即被上訴人A○6，上訴人則未為分配，並明示A○
09 1等4人不得再主張繼承其他財產，甲○○於系爭遺囑處分
10 遺產之行為，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。伊等已於105年11月3日
11 另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574號代位分割共有
12 物事件中，合法行使扣減權，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
13 於全部遺產，系爭不動產應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上訴人
14 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A○6、A○5塗銷
15 106年8月24日以遺贈、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，並請求按上
16 訴人之特留分比例分割遺產等語，爰求為：(一)確認系爭遺產
17 為兩造（除A○6外）共同共有。(二)A○6塗銷附表一編號
18 1所示不動產於106年8月24日以遺贈為原因之登記。(三)A○
19 6塗銷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於106年8月24日以遺囑繼
20 承為原因之登記。(四)系爭遺產准予分割，並按106年12月26
21 日「民事追加原告、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」附表所示方法
22 分配之判決（一審判決確認附表一編號5所示存款為丙○○
23 、A○5、A○8共同共有。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系爭遺
24 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上訴人聲明不服
25 ）。

26 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至遲於103年4月25日另件臺灣高雄少
27 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103年度家調字第512號
28 （即103年度家訴字第89號，下稱第89號）給付遺贈物事件
29 ，知悉系爭遺囑侵害其等之特留分，却遲至105年11月3日始
30 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，不生扣減之效力
31 。縱認上訴人主張之特留分扣減權為有理由，然丙○○於繼

承前2年內自被繼承人甲○○受贈新臺幣745萬元，已逾丙○○之特留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維持一審所為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係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02年8月8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其繼承人為兩造（除A○6外）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甲○○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將系爭不動產分配予A○6、A○5，及指明A○1等4人不受分配。A○1等4人否認系爭遺囑為真正，並於103年2月12日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公司共有登記，A○6於103年3月14日訴請上訴人履行系爭遺囑（第89號事件）。高雄少家法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19號事件（下稱第19號事件）判決確認系爭遺囑為有效，並於105年11月14日確定。附表一編號1，及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，於106年8月24日分別以遺贈、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予A○6、A○5所有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稽之第89號事件中丙○○103年4月23日之答辯狀、A○1等4人之民事答辯(二)狀所載，足見上訴人於102年8月17日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事宜時，知悉甲○○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且至遲於103年4月25日知悉系爭遺囑內容，於斯時應已知悉其等特留分遭侵害之事實。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103年4月25日起2年內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其等遲至105年11月3日始為扣減之意思表示，已逾2年除斥期間，不生扣減效力。系爭遺囑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之指定分割方法，雖違反特留分之規定，惟非當然無效，且上訴人之特留分扣減權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不動產為兩造（除A○6外）公司共有，並請求A○6、A○5塗銷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以遺贈、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，不應准許。系爭遺囑既就附表一編號1，及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，指定由A○6遺贈、A○5繼承取得，即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。至系爭遺囑未指定分割方法之附表一編號5所示存款，原應由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，惟因系爭遺囑已明示A○1等4人不得再繼承遺產，且其

等之特留分扣減權因逾期未行使而消滅，故該存款應由其他繼承人即丙○○、A○5、A○8繼承而共同共有，並按應繼分2分之1、4分之1、4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。是以，附表一編號1，及編號2至4所示之不動產部分，應依系爭遺囑所指定，分由A○6、A○5單獨取得；編號5所示存款由丙○○、A○5、A○8，按其等應繼分2分之1、4分之1、4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確認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遺產，為丙○○、A○5、A○8共同共有，及請求分割遺產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五、按財產權因繼承而取得者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繼承一經開始，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即為繼承人所承受。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，與特留分被侵害，有所不同。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遺贈，或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及應繼分之指定，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，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行使特留分扣減權。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，其消滅期間應屬除斥期間，民法就此雖未設有規定，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，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，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規定。查被繼承人甲○○死亡後，A○1等4人否認系爭遺囑為真正，並於103年2月12日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共同共有登記，A○5對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為有效，經第19號事件於105年6月30日判決確認系爭遺囑為有效，並於105年11月14日確定。系爭不動產於106年8月24日分別以遺贈、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為A○6、A○5所有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（見原判決第3、4頁）。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系爭遺產中之不動產未移轉於A○5、A○6前，仍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，理論上伊等之特留分尚未遭侵害（見一審卷(一)第158頁），攸關其等特留分扣減權除斥期間之起算，屬重要之攻擊方法，原判決未說明其取捨之意見，已有未合。又上訴人爭執系爭遺囑之合法性，系

爭遺囑確定有效，其等之特留分因而受侵害，始得依法行使扣減權，似上訴人之特留分有無受侵害，能否行使扣減權？須俟第19號事件判決結果以為斷，上訴人於該事件105年6月30日判決系爭遺囑有效後，即於同年11月3日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能否謂超過2年之除斥期間？亦有再予研求之必要。原審未遑詳查細究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尚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滕 允 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